

# 宿舍申請、入住暨住宿費收繳作業期程表

中華民國109年10月22日第251次行政會議通過

學	項	作業日期	工作管制	業管單位	備註
第一學期	1	8月1日起至入住前	住宿生申請就學貸款(含住宿費)	課指組	住宿就貸生如需申貸「校內宿舍住宿費(7,129元)務必於宿舍入住前(B-1日)至台灣銀行完成就學貸款程序,上述截止日未完成或貸款金額不足者,新生入住前自行列單繳費,並憑就貸申請單第二聯證明聯與繳費收據辦理入住。
	2	8月1日起至入住前	住宿生申請低收入戶住宿費減免	課指組	低收入戶學生請於入住前辦妥學雜費減免,方可一併減免住宿費,若未於入住前辦妥學雜費減免者,視同一般生,方須繳交住宿費後,憑繳費收
	3	8月A日	新生資料袋寄出	教務處	
	4	2天(A+10至A+11)	新生健康宿舍床位線上登記	生輔組	床位採線上登記後由電腦依編排規則分配床位。
	5	1天(A+13)	新生健康宿舍床位公告	生輔組	
	6	1天(A+12)	新生健康宿舍住宿費製單並掛網	出納組	
	7	A+13日至B-1日	新生健康宿舍住宿生列單繳費	健康宿舍住宿生	繳費期限自公告日起至入住前一日止。
	8	6天(A+12至A+17)	新生日間部、碩士班、博士班一般宿舍床位線上登記	生輔組	床位採線上登記後由電腦依編排規則分配床位。
	9	1天(A+19)	新生一般宿舍公告	生輔組	
	10	1天(A+18)	新生一般宿舍住宿費製單並掛網	出納組	
	11	A+19日至B-1日	新生一般宿舍住宿生列單繳費	一般宿舍住宿生	繳費期限自公告日起至入住前一日止。
	12	3天(A+18至A+20)	新生進修部床位線上登記	生輔組	床位採線上登記後由電腦依編排規則分配床位。
	13	1天(A+22)	新生進修部床位公告	生輔組	
	14	1天(A+21)	新生進修部住宿費製單並掛網	出納組	
	15	A+22日至B-1日	新生進修部住宿生列單繳費	進修部住宿生	繳費期限自公告日起至入住前一日止。
	16	A+21日至A+24日	開放候補床位申請作業	生輔組	依據新生入住後剩餘床位候補申請。
	17	B-1日	暑假住宿舍退宿	生輔組	
	18	B-1日前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學生辦妥學雜費減免程序	課指組	1、有申請住宿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學生須於入住前辦妥學雜費減免,以利身分確認。 2、低收入戶新生住宿生務必於入住前辦妥學雜費減免,則可一併減免住宿費;若未能於入住前辦
	19	9月B日至B+1日	新生入住		1、未繳費視同放棄住宿。 2、已繳費但未於入住日入住者,若無特殊因素並提前電話告知宿舍承辦人者,視同放棄住宿。 3、入住時請新生備妥繳費收據、就貸申請單第二聯證明聯等相關證明文件。
	20	3天(B-1日至B+1日)	開放新生住宿費列單補繳	出納組	新生入住日再開放3天繳費系統,供列繳費單繳費(含入住前一天共3天)。
	21	9月B+3日	清查空床床位	生輔組	清查未繳費未入住及已繳費未入住者床位。
	22	9月B+4日	空床床位依候補學生依序遞補	生輔組	遞補學生需於3日內繳費完畢。遞補後若仍有空床床位,公告繼續開放候補。
	23	9月B+8日	舊生入住		已繳費但未於入住日入住者,若無特殊因素並提前電話告知宿舍承辦人者,視同放棄住宿。
	24	第1週	出納組列出仍未繳費的住宿生名單	出納組	需視就貸及低收入減免完成手續核對後排除於未繳費名單,始列出未繳費名單。
	25	第1週	以紙本通知未繳住宿費學生(第一次通知)於3日內完成繳費,並以雙掛號信件通知學生家長	生輔組	1、通知單上需註明第幾次通知、通知日期,並讓學生簽收,並寫上簽收日期。 2、通知家長信件需以雙掛號方式郵寄。
	26	第2週	以紙本通知未繳住宿費學生(第二次通知)於3日內完成繳費	生輔組	通知單上需註明第幾次通知、通知日期,並讓學生簽收,並寫上簽收日期。
	27	第3週	以紙本通知不繳費住宿生(第一次通知)於二週內搬離宿舍,並以雙掛號信件通知學生家長	生輔組	1、通知單上需註明第幾次通知、通知日期,並讓學生簽收,並寫上簽收日期。 2、通知家長信件需以雙掛號方式郵寄。
	28	第4週	以紙本通知不繳費住宿生(第二次通知)於二週內搬離宿舍	生輔組	通知單上需註明第幾次通知、通知日期,並讓學生簽收,並寫上簽收日期。
	29	第7週	不繳費學生搬離宿舍確認與清查	生輔組	清查紀錄需註明清查日期、時間、第幾次清查、清查人員姓名與學生搬離狀況。
	30	第7週	彙整無特殊因素未入住及退宿名單(含未繳費),列入次學期不受欢迎住宿名冊	生輔組	

# 宿舍申請、入住暨住宿費收繳作業期程表

中華民國109年10月22日第251次行政會議通過

學	項	作業日期	工作管制	業管單位	備註
	31	第9週	匯報主計室第一學期低收入減免住宿費名單	主計室	
	32	第11週	辦理第二學期放棄住宿申請單	生輔組	
	33	第13週至第15週	寒假住宿申請	生輔組	申請寒假宿舍者，需於申請日14日內繳費完畢，未於繳費期間繳費者視同放棄住宿。
	34	第13週	匯報第二學期住宿名單檔給出納組(掛單用)	出納組	
	35	第13週	出納組住宿費製單並掛網	出納組	
	36	C至C+14日	第二學期住宿生列單繳費暨低收入戶住宿費減免作業	住宿生	1、便利商店、信用卡、銀行均可繳納，未於繳費期間繳費者視同放棄住宿。 2、低收入戶者先以當年度低收入戶證明作為入住憑證，並請其簽署「低收入戶與就學貸款證明住宿保證書」；就貸一律先繳住宿費，學期中退費，有經濟困難的則以個案處理開證明先辦理入住。
	37	C+19日至C+26日	開放宿舍候補申請住宿(依據放棄住宿名額開放下學期申請)	生輔組	1、第一學期彙整之不受歡迎住宿名冊學生不得登記宿舍候補。 2、有申請到宿舍於公告日起至入住前自行列單繳費，憑繳費證明單入住。
	38	第16週	第二學期境外學生住宿名單提供	國事處 生輔組	境外學生均自行列單繳費，有8成以上有獎學金補助。
	39	第18週週六、週日	住宿生辦理退宿	生輔組	
第二學期	1	1月至2月間	第二學期就學貸款辦理	課指組	因第一學期有辦就貸者，第二學期不一定可以辦理，故有辦學貸的一律先繳住宿費，學期中再退費，若有經濟困難的住宿生則以個案處理(簽署「低收入戶與就學貸款證明住宿保證書」)先行辦理入
	2	D-3日	寒假住宿舍退宿	生輔組	
	3	2天(D-2日至D-1日)	第二學期住宿生入住宿舍	生輔組	1、入住時需檢查繳費單收據、就貸或低收證明始可入住，不再另外收繳現金。 2、已繳費但未於入住日入住者，若無特殊因素並提前電話告知宿舍承辦人者，視同放棄住宿。
	4	D日	清查空床床位	生輔組	清查已繳費但未入住者床位。
	5	第1週至第2週	低收入戶住宿生身分查驗	課指組	1、以前一年低收入戶證明作為第二學期入住憑證者，與簽署「低收入戶與就學貸款證明住宿保證書」之就貸生身分查驗。 2、經查驗若當年度低收資格不符或未辦理住宿費貸款者，進行住宿費催繳通知。
	6	第2週至第5週	出納組調出第二學期境外生及海青班未繳住宿費名單給國事處	出納組 國事處	1、境外學生均先辦理入住作業。 2、由國事處會同教務處依規定辦理催繳作業。
	7	第3週	以紙本通知未繳住宿費學生(第一次通知)於3日內完成繳費，並以雙掛號信件通知學生家長	生輔組	1、通知單上需註明第幾次通知、通知日期，並讓學生簽收，並寫上簽收日期。 2、通知家長信件需以雙掛號方式郵寄。
	8	第4週	以紙本通知未繳住宿費學生(第二次通知)於3日內完成繳費	生輔組	通知單上需註明第幾次通知、通知日期，並讓學生簽收，並寫上簽收日期。
	9	第5週	以紙本通知不繳費住宿生(第一次通知)於二週內搬離宿舍，並以雙掛號信件通知學生家長	生輔組	1、通知單上需註明第幾次通知、通知日期，並讓學生簽收，並寫上簽收日期。 2、通知家長信件需以雙掛號方式郵寄。
	10	第6週	以紙本通知不繳費住宿生(第二次通知)於二週內搬離宿舍	生輔組	通知單上需註明第幾次通知、通知日期，並讓學生簽收，並寫上簽收日期。
	11	第7週	不繳費學生搬離宿舍確認與清查	生輔組	清查紀錄需註明清查日期、時間、第幾次清查、清查人員姓名與學生搬離狀況。
	12	第7週	彙整無特殊因素未入住及退宿名單(含未繳費)，列入次學期不受歡迎住宿名冊	生輔組	
	13	第7週至第9週	住宿生新學年度第一學期住宿申請	生輔組	
	14	第9週	匯報主計室第二學期低收入減免住宿費名單	主計室	
	15	第10週週三	住宿生新學年度第一學期住宿床位電腦抽籤，並於當日公告中籤名單	生輔組	床位採電腦依編排規則分配床位。
	16	第10週週四	匯報新學年度第一學期住宿名單檔給出納組(掛單用)	出納組	
	17	第10週週四至週五	出納組住宿費製單並掛網	出納組	

## 宿舍申請、入住暨住宿費收繳作業期程表

中華民國109年10月22日第251次行政會議通過

學	項	作業日期	工作管制	業管單位	備註
	18	第11週至第12週	新學年度第一學期住宿生列單繳費暨低收入戶住宿費減免作業	住宿生	1、便利商店、信用卡、銀行均可繳納，未於繳費期間繳費者視同放棄住宿。 2、低收入戶者先以當年度低收入戶證明作為入住憑證，並簽署「低收入戶與就學貸款證明住宿保證書」；就貸一律先繳住宿費，學期中退費，有經濟困難的則以個案處理(簽署「低收入戶與就學貸款證明住宿保證書」)先行辦理入住。
	19	第13週至第15週	暑假住宿申請	生輔組	申請暑假宿舍者，需於申請日14日內繳費完畢，未於繳費期間繳費者視同放棄住宿。
	20	第14週至第15週	開放宿舍候補申請住宿(依據放棄及未繳費之住宿名額開放候補)	生輔組	1、第二學期彙整之不受歡迎住宿名冊學生不得登記宿舍候補。 2、候補到宿舍者，需於候補日七日內自行列單繳費，未於繳費期間繳費者視同放棄住宿。
	21	第16週	第二學期境外學生住宿名單提供	國事處 生輔組	境外學生均自行列單繳費，有8成以上有獎學金補助。
	22	第18週週六、週日	住宿生辦理退宿	生輔組	
備註	1、A代表教務處新生資料袋寄出當日。 2、B代表新生入住之第一日。 3、C代表出納組住宿費掛網當日。 4、D代表開學日。				

宿舍內評前2%與後2%床位安排期程